

依據教育部 108 年 6 月 17 日臺教技(一)字第 1080023938X 號函核定辦理

110 年 3 月 10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通過

樹德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

「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

招生簡章

校址：【82445】高雄市燕巢區橫山路 59 號

電話：07-6158000 分機 2015；2004；2005；2006

傳真：07-6158020

網址：<https://www.stu.edu.tw>(首頁)

<https://reg.aca.stu.edu.tw>(招生考試服務網)

★報名前請務必詳閱簡章第 9、10 頁★

樹德科技大學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在瞭解並同意本校對於個人資料保護之告知與說明後，再進行報名作業

目錄

目錄	1
重要日程表	2
壹、報考資格	3
貳、招生學制、招生名額、考試項目與注意事項	3
參、報名規定事項及繳交資料	4
肆、考試方式、科目及評分	4
伍、成績計算與評定分發	5
陸、報到	5
柒、注意事項	6
捌、學雜費收費標準	8
玖、獎學金	8
附錄一、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9
附表一、應屆畢業生身分證明書	11
附表二、報名表	12
附表三、證件影本黏貼專用表	13
附表四、自傳	14
附表五、委託書	15
附表六、成績複查申請書	16
附表七、考生申訴書	17
附表八、考生聯絡方式修改申請表	18
附表九、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19

重要日程表

日 期	辦 理 事 項
110 年 4 月 5 日(一)~110 年 4 月 12 日(一)	採通訊報名，報名資料請以掛號郵寄繳交，郵戳為憑(含民間快遞)。
110 年 4 月 15 日(四)	寄發成績通知單(含評定結果) 於17:00前公布榜單在本校招生考試服務網 https://reg.aca.stu.edu.tw
110 年 4 月 16 日(五)	成績複查截止(12:00 止)
110 年 4 月 21 日(三)	正取生請於 15:00 前回傳【就讀意願書】至本校；傳真電話：07-6158020，傳真後請以電話確認，07-6158000 分機 2015，逾期得視同放棄就讀。
110 年 4 月 21 日(三)	17:00 公告「備取生遞補名單」系別、名額及相關規定，不再另行以書面通知，請考生自行至下列網站查詢：輸入網址 https://www.stu.edu.tw 後，點選「招生資訊」。或輸入網址 https://reg.aca.stu.edu.tw 即可。
110 年 4 月 22 日(四)	1. 「備取生遞補」報到，逾時得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2. 詳如本簡章第陸條第二項(簡章第 5 頁)，110 年 4 月 22 日(四)「備取生遞補」後，仍有缺額或遇有放棄錄取之缺額時，將以電話或雙掛號信函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至開學日前為原則。

樹德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招生簡章

壹、報考資格：

- 一、110學年度高雄市私立樹德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之建教僑生專班畢（結）業生報考，並得優先甄選入學。
- 二、非合作高職之美髮美容相關建教僑生專班畢（結）業之僑生。

貳、招生學制、系別、招生名額、考試項目與注意事項：

學制	系別	招生名額
四技日間部	流行設計系 美髮美容設計僑生專班	43 名
考試項目	書面資料審查 一、自傳（附表四，簡章第 13 頁）。 二、最高學歷之歷年成績單。 三、其他能力證明影本（如：證照、獎狀、作品、社團活動資料等各種有利個人審查之資料證明，與自傳、歷年成績單等裝訂成冊後，於報名時一併繳交）。	
注意事項	※其他資訊： 1. 書面審查資料請連同報名表件一起交，勿分開繳交。請備齊書面資料，以免影響書面資料審查成績。〔資料請影印成 A4 大小或以拍照方式表現，並依照順序裝訂成冊，勿繳交正本（原稿），本校不負保管之責。〕 2. 本專班以招收合作(高職)專班之學生為原則，如有缺額時得經合作廠商同意酌收非合作(高職)專班之學生。	

參、報名規定事項及繳交資料〔請務必詳細閱讀，以完成報名〕

一、紙本填表及郵寄繳交

(一)請填寫「報名表」(附表二，簡章第 12 頁)，並將相關證明文件黏貼於「證件影本黏貼專用表」(附表三，簡章第 13 頁)，連同相關表件於規定之報名時間內繳交，方為完成報名手續。

(二)報名資料郵寄繳交：自報名日起至 110 年 4 月 12 日(星期一)止。以掛號郵寄繳件(含宅配、民間快遞)，郵戳為憑。請將報名表件及書面資料審查等應繳交之資料文件，依序疊放整齊夾妥，裝入自備之 B4 牛皮紙信封(書局有售)，信封封面請黏貼「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附表九，簡章第 19 頁)。

收件地址：[82445]高雄市燕巢區橫山路 59 號

收件人：樹德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三)前點所述報名時應繳交表件資料說明如下(考生請依下列次序將表件排列整齊，並以迴紋針夾於左上角)：

1. **報名費**：全免。

2. **報名表**(附表二，簡章第 12 頁)。

3. **證件影本黏貼專用表**(附表三，簡章第 13 頁)，請黏貼上：

A. 居留證正反面影本(必繳)

B. 學歷(力)證件影本〔必繳〕：請繳交歷年成績單及蓋有六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4. **書面資料審查**：請詳看本簡章第貳條考試項目(簡章第 3 頁)。

註：(1)各表件所填寫之內容如不一致，一律以繳寄之資料〔如身分證影本、學歷(力)證件影本…等資料〕為準。

(2)寄送之 B4 信封袋，以裝一份報名表件(含書面審查資料)為限，如資料太多致無法裝入報名信封袋時，可以改用 A3 牛皮紙信封袋或紙箱自行包裝成一份(勿分散寄送，以免遺失)。

(3)如表件不全或資格不符或逾期繳件而遭取消報考資格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所有報名繳交之資料，一概不予退還。**

5. **B4 牛皮紙信封 1 個**(書局有售)：信封封面請黏貼「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附表九，簡章第 19 頁)。

肆、考試方式、科目及評分

一、考試方式：書面資料審查。

二、考試科目與評分：專業學習基礎(佔 50%)及未來發展潛能(佔 50%)。

三、同分參酌科目：專業學習基礎。

四、請將下列書面資料整理成冊後，連同報名表一併繳交：

(一)自傳(附表四，簡章第 13 頁)。

(一)最高學歷之歷年成績單。

(二)其他能力證明影本(如：證照、獎狀、作品、社團活動資料等各種有利個人審查之資料證明)。

伍、成績計算與評定分發

- 一、成績計算方式：總分以 100 分為滿分，成績計算至小數點下二位，第三位無條件捨去。總成績相同時，依同分參酌科目成績排序，同分參酌仍無法排序者，報到時以抽籤順序辦理。
- 二、評定分發：
 - (一)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分發標準，達標準者，以總成績高低順序及考生志願分別依序評定分發為正取生或備取生。
 - (二)總成績若未達最低分發標準者，雖有缺額亦不予錄取，其最低分發標準由本招生委員會決定之。
- 三、寄發成績通知單(含評定結果)：

110 年 4 月 15 日 (星期四) 17:00 於本校招生考試服務網 <https://reg.aca.stu.edu.tw> 公告放榜，考生應自行上網查詢；其成績通知單(含評定結果)、就學意願書及報到註冊相關資料，將於網頁公告後，以限時專送郵件寄出。
- 四、成績複查：(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
 - (一)時間：110 年 4 月 16 日(星期五)12:00 前，傳真至本校教務處教務組，傳真電話 07-6158020，並以電話確認 07-6158000 分機 2015，逾期不予受理。
 - (二)準備資料：成績複查申請表(附表六，簡章第 16 頁)
 - (三)申請成績複查以複查成績為限，考生成績經複查後如有更異，招生委員會依異動後成績排序分發，考生不得異議。
 - (四)申請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

陸、報到

一、「正取生」報到：

- (一)正取生請於 110 年 4 月 21 日(星期三) 15:00 前回傳【就讀意願書】至本校，傳真電話 07-6158020，傳真後請以電話確認 07-6158000 分機 2015，逾期得視同放棄就讀。
- (二)考生回傳【就讀意願書】後，請在通知時間內，將下列應繳交之文件資料，以郵寄方式完成報到作業：
 1. 「新生基本資料表」及「樹德科技大學蒐集、處理及利用學生個人資料告知暨同意書」(請務必詳閱錄取公告)。
 2. 「學歷證明(畢業證書)」或「補交學歷證件切結書」。
- (三)逾期回傳【就讀意願書】及郵寄報到應繳交文件資料不齊或逾期未完成報到者，得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不得異議。

二、「備取生」遞補報到：

(一)流程一：查詢遞補名單：

正取生報到後，「備取生」遞補名單與相關注意事項於 110 年 4 月 22 日(四)12:00 前公告在本校招生考試服務網【<https://www.stu.edu.tw/> → 招生資訊】或 <https://reg.aca.stu.edu.tw/>。「備取生」應自行上網查詢遞補訊息，不得以未

接獲通知等理由，要求保留錄取資格或補辦理遞補報到及註冊。

(二)流程二：辦理遞補生報到：

「備取生」經公告為遞補生者：應於 110 年 4 月 22 日(四)依公告時間，攜帶應繳交證件資料親自辦理報到及註冊。

(三)其他注意事項：

1. 如因故不能親自辦理報到及註冊者，需自行委託代理人並備妥委託書(附表五，簡章第 15 頁)辦理報到及註冊。
 2. 逾時或未完成辦理「備取生」遞補報到者，得以自願放棄遞補錄取資格論，本校逕行以備取生依序遞補，不得異議。
- 三、遞補生報到後，仍有缺額時，將以電話或雙掛號信函，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至開學日前為原則。
- 四、已錄取之考生經查核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證件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或不實等情事者，一經查獲即取消錄取資格或撤銷學籍，且不發給任何有關證明，並應負法律責任。如於畢業後始被查獲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涉及刑法偽造文書之刑責部份者，依法移送司法機關究辦。
- 五、以 109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身分報考之考生錄取後，若在本校開學日前，因於原就讀學校未畢業而未符合報考資格者，不得註冊報到或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柒、注意事項

- 一、因報名填表或繳件逾期而延誤報名者，責任由考生自負。
- 二、報名資料請自行檢查備妥，經寄達本校後不接受任何理由申請更改報名事項(聯絡資料除外)，不論錄取與否，報名資料及報名費用概不退還。
- 三、請考生務必自行檢視報名資格後才報名，如經准予考試錄取，報到時查核報名資格不符合者，亦不得入學。考生錄取後，經發現與報名資格不符者，一律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四、所繳之各種文件資料，由本校留存 1 年備查後銷毀，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 五、報名表之地址及電話欄，請務必填寫正確，以免考試相關通知延誤寄達或聯絡。如有更改，請考生填寫「考生聯絡方式修改申請書」(附表八，簡章第 188 頁)並以傳真方式申請修改；未申請修改，而造成考試相關通知延誤，責任由考生自負。
- 六、本校為保障考生權益，疏解招生糾紛，依據本校招生特殊事件處理要點辦理。
- 七、考生若有違規情事者，皆依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考生不得異議。
- 八、申訴及處理程序：
 - (一)本校為保障考生權益，疏解招生糾紛，依據本校招生特殊事件處理要點辦理。
 - (二)考生如發覺考試相關事宜有性別、性別性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得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之內容，以維護考生權利。
 - (三)申訴及處理程序：
 1. 考生因考試時受不當處置或因行政措施致其權益受損，考生應於事件發生日起七日內提出申訴(附表七，簡章第 17 頁)。
 2. 申訴者應為考生本人，應於申訴書中載明申訴人姓名、身分證字號、准考證號碼、地址、申訴之事實及理由，並檢附相關之文件及證據後，以雙掛號郵件向本校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提出。
 3. 本會接受申訴案件後，應進行狀況瞭解與資料收集，並於兩週內舉行會議。會

議不公開舉行，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關係人與會說明。

4. 本會決議後應草擬評議書，一週內再提出討論通過，評議書由召集人署名。

5. 評議書應明確記載事件經過，雙方陳述、評議理由。評議書送請校長核可，並函送申訴人及有關單位。

(四) 本會對逾越期限之申訴案件不予受理。

(五) 在申訴程序中，申訴人、對造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如就申訴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民事訴訟、刑事訴訟或行政訴訟者，應即通知本會終止評議。

九、若考生對於考試相關事宜有任何疑義或糾紛時，悉依簡章規定辦理，簡章若有未載明之事項，依本校各項規章辦理及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之。

十、已參加「110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招收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110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甄審、甄試招生」、「110學年度技術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聯合甄選入學」、「110學年度技術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110學年度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110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110學年度大學辦理特殊選才招生試辦計畫」、「110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110學年度各區夜四技二專聯合登記分發」及各校經教育部核准自行辦理之單獨招生等，或在本招生前之各種招生管道，經錄取已報到者，須繳交原錄取學校放棄聲明書，否則不得報名參加本招生，若已報名不得要求退費，且不寄發成績通知單並取消志願分發及報到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捌、學雜費收費標準

下表資料為109學年度四技日間部流行設計系收費標準請參考，實際收費標準以110學年度公告為準。

單位：新臺幣元

學制/班別	收費項目	收費標準
四技日間部 流行設計系	學費	39,808
	雜費	13,582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僅一年級上下學期繳交)	1,000
	平安保險費	546
	合計	54,936
	學年學生活動費(代辦費) 【每學期則為250元】	500

玖、獎學金

為鼓勵及提升產學攜手合作專班之僑生就讀本校，暫依本簡章第捌條學雜費收費標準且依據「樹德科技大學外國學生暨海外華裔學生入學獎助學金實施要點」做為發放獎助學金之原則，提供下表之獎助學金預估予本招生管道入學之產學攜手合作專班僑生獎勵。

就學年度/學期	110(1)	110(2)	111(1)	111(2)	112(1)	112(2)	113(1)	113(2)
收費項目\收費金額								
學費	39,808	39,808	39,808	39,808	39,808	39,808	39,808	39,808
雜費	13,582	13,582	13,582	13,582	13,582	13,582	13,582	13,582
電腦及網路與通訊 使用費	1,000	1,000	0	0	0	0	0	0
平安保險費	546	546	546	546	546	546	546	546
原四技日間部 應繳金額小計[A] (不含保險費)	54,390	54,390	53,390	53,390	53,390	53,390	53,390	53,390
學校提供 獎助學金[B]	(30,038)	(30,038)	(29,038)	(29,038)	(29,038)	(29,038)	(29,038)	(29,038)
學雜費實繳金額合 計[A]-[B] (不含保險費)	24,352	24,352	24,352	24,352	24,352	24,352	24,352	24,352

※每學期另需繳納學生平安保險費及健保費。

※實際收費標準如有異動時，將另行計算及公告實施。

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依據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請詳細閱讀樹德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個資法第8條及第9條規定所為以下「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若考生未滿20歲，下列內容請併向考生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告知〉

一、機構名稱：樹德科技大學。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基於辦理本校各所系科考試相關之試務(134^註)，包含公示姓名榜單)、提供考試成績、招生、分發、證明使用之資(通)訊服務(135)，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6)、教育研究及統計研究分析(157)、學(員)生資料管理(158)、學術研究(159)。

三、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

透過考生個別網路報名或紙本報名而取得考生個人資料。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

本校所蒐集之考生個人資料分為基本資料及特種個資兩類試務處理所需資料：

(一) 基本資料：

識別個人者(C001^註)、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03)、個人描述(C011)、身體描述(C012)、移民情形(C033)之居留證、休閒活動及興趣(C035)、學校紀錄(C051)、資格或紀錄(C052)、現行之受僱情形(C061)、僱用經過(C062)、離職經過(C063)、工作經驗(C064)、種族或血緣來源(C113)等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護照號碼、生日、相片、性別、身高、體重、教育資料、緊急聯絡人、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住址、電子郵遞地址、聯絡資訊、工作證明、運動證明方式、退伍軍人證明方式、原住民證明方式、低收入戶證明方式、中低收入戶證明方式等。

(二) 特種個資：

除上開基本資料外，另加上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身心障礙考生、突發傷病考生等)所需之健康紀錄(C111)及含有特種個資之應考人紀錄(C057)。

五、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一)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辦理考試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

(二)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臺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

(三)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除本校各單位(含行政單位、教學單位)外，尚包括旅遊平安險投保公司。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之健康紀錄及應考人資料僅供本校議決應考服務之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

(四) 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本校將以寄送書面、電子郵件、簡訊、電話及其他必要方式完成試務作業、考試成績與相關資訊之發送通知，進行試務、考試成績、錄取、分發、報到、查驗等作業，考生（或緊急聯絡人或家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之聯絡與相關資訊之發送通知，並提供合作投保公司進行旅遊平安險之投保，基於試務公信的必要揭露與學術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蒐集目的完成之必要方式。

六、考生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將導致無法進行考試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考試成績無法送達等等，影響考生考試、後續試務與接受考試服務之權益。

七、考生得依個資法規定，就提供予本校之個人資料，持雙證件正本（其中之一須為國民身分證）或依本校規定程序，向本校以書面行使下列之權利，本校將依個資法規定辦理，惟若本校依法有保存、保密與確保資料完整性之義務時，則不在此限：

- (一) 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 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 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 (五) 請求刪除。

考生如欲行使上述個人權益請洽詢本校試務單位（聯絡方式請詳見招生簡章）。

八、考生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考生應立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校辦理更正。

九、本校得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十、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若考生向本校提出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但妨礙本校執行職務或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或導致本校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本校得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

註：法務部頒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代號網址查詢：

<https://goo.gl/CPDhJG>

AC05-3-220 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1.0 版

應屆畢業生身分證明書

(請填學校全銜)

考 生 姓 名		居 留 證 字 號	
就 讀 學 校	學校：_____ 科別：_____ 建教僑生專班		
備 註			
學生證正面影本 需蓋有完整就讀 6 學期註冊章 (請實貼)		學生證反面影本 需蓋有完整就讀 6 學期註冊章 (請實貼)	

- 一、本證明僅供考生參加樹德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報名考試使用，不做其他用途。
- 二、本證明僅闡述依貴校修業年限規定，考生應可於 110 學年度畢業並取得畢業證書。但考生如無法如期畢業，後續權益問題由考生自行負責與貴校無關。
- 三、本表完成後：請浮貼於「證件影本黏貼專用表」(附表三，簡章第 13 頁)。

特此證明

〔※請加蓋日間部或夜間部教務單位章戳〕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

樹德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
【報名表】

准考證號碼	※考生請勿填寫※				
報考資格					
中文姓名					
學校或證書 或證照名稱	學校：_____				
	科系：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含應屆)：_____年_____月				
	<input type="checkbox"/> 肄(結)業：_____年_____月				
考生基本資料					
<p>(一)本人對招生簡章內容及相關規定已詳細閱讀並充份了解亦同意依所列事項辦理。 (二)本人已詳閱簡章第9、10頁之樹德科技大學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已瞭解且同意 貴校對於個人資料保護之蒐集、處理與利用。 (三)報名資料一經確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 (四)報名表經審查完成報名後，考生即視同同意簡章(含表件)所有內容規定，所填之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考生本人詳實核對無誤，並同意報名表所有內容，若有不實，考生願接受招生委員會處置，絕無異議。</p>					
姓名：_____ (請親自簽名) 居留證字號： <input type="checkbox"/>					
僑居地					
出生年月日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E-mail	_____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聯絡電話	日：() _____ 夜：()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行動電話：_____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縣	鄉鎮	村	街
		市	市區	里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在台聯絡人資料					
姓名		關係		行動電話	
※以下欄位考生請勿填寫※					
審查事項	學歷(力)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審查人簽章：
	報考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複查人簽章：

樹德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
【證件影本黏貼專用表】

准考證號碼	※考生請勿填寫※
考生姓名	
【必繳】居留證影印本	
居留證正面影印本黏貼處 (影印本須完整清晰)	居留證背面影印本黏貼處 (影印本須完整清晰)
【必繳】學歷(力)證件影印本	
浮貼處 「應屆畢業生」：請繳驗 <u>學生證正、反面影本</u> (須有完整就讀6學期註冊章) 〈如有超出請將紙張摺疊整齊，影印本須完整清晰〉	
【必繳】歷年成績單	
浮貼處 〈如有超出請將紙張摺疊整齊，影印本須完整清晰〉	
【選繳】其他證明文件	
浮貼處 〈如有超出請將紙張摺疊整齊，影印本須完整清晰〉	

委託書

茲因 工作忙碌 其他（請註明原因：_____），無法如期親自

前往辦理_____作業，特委託_____持本人身分證件

正本、委託書及相關需繳交資料，代為辦理。

此 致

樹德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委 託 人：_____（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地 址： 縣 鄉鎮 村 街
 _____市 _____市區 _____里 _____鄰 _____路
 _____段 _____巷 _____弄 _____號 _____樓之_____

聯絡電話：日（_____） 行動電話：_____

被 委 託 人：_____（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_____（請出示身分證件正本）

地 址： 縣 鄉鎮 村 街
 _____市 _____市區 _____里 _____鄰 _____路
 _____段 _____巷 _____弄 _____號 _____樓之_____

聯絡電話：日（_____） 行動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

樹德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
【成績複查申請表】

附表六

申請日期：民國 110 年 ____ 月 ____ 日

准考證號碼		考生姓名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電話：
通訊住址	□□□		
成績複查後 回覆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郵寄(郵局限時專送寄送) <input type="checkbox"/> 傳真：() (請填寫傳真號碼)		(請擇一勾選，未勾選則以郵寄方式回覆)
複查項目	總成績得分	複查得分(考生請勿填寫)	
		總成績得分	
書面資料審查			
計申請複查 <u> 1 </u> 科			
申請考生簽名： _____			
複查回覆事項：(考生請勿填寫)			
日期：民國 110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一、本表各欄請填寫清楚正確。
- 二、複查得分及複查回覆事項欄位，考生請勿填寫。
- 三、申請複查日期及所須資料，請依簡章第五條第四項(簡章第 5 頁)規定辦理。
- 四、申請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
- 五、傳真電話：07-6158020；傳真後確認電話：07-6158000 分機 2015。

樹德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

考生聯絡方式修改申請表

申請日期：110 年 月 日

准考證號碼												
姓名					身分證字號							

一、申請更改項目：

1. 考生通訊住址

更改前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更改後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2. 考生聯絡電話

日間電話	更改前：	更改後：
夜間電話	更改前：	更改後：
行動電話	更改前：	更改後：

3. 緊急聯絡人通訊住址

更改前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更改後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4. 緊急聯絡人聯絡電話

日間電話	更改前：	更改後：
夜間電話	更改前：	更改後：
行動電話	更改前：	更改後：

二、注意事項：

- 聯絡方式如有更改，請考生填寫本表，並以傳真方式申請修改；未申請修改，而造成考試相關通知延誤，責任由考生自負。
- 傳真電話：07-6158020；傳真後確認電話：07-6158000 分機 2015。

申請人簽名	110 年 月 日	承辦人登錄	110 年 月 日
-------	-----------	-------	-----------

樹德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
【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准考證號碼	※考生請勿填寫※											
通訊地址：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縣 市	鄉鎮 市區	村 里	街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考生姓名：												
日間電話：							行動電話：					
報考系別：	<u>流行設計系美髮美容設計僑生專班</u>											
<p>82445</p> <p>高雄市燕巢區橫山路 59 號</p> <p>樹德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啟</p> <p>---本表請勿裁切---</p>												
<p>考生繳交資料檢查表：(考生請詳細檢查資料是否備齊，並在繳交之資料打勾)</p> <p><input type="checkbox"/> 一、報名表【必繳】</p> <p><input type="checkbox"/> 二、證件影本黏貼專用表：</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input type="checkbox"/> 居留證正、反面影印本【必繳】</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input type="checkbox"/> 學歷(力)證件影本【必繳】：<u>歷年成績單及蓋有六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u></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證件〈請自行填寫〉【選繳】</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1、_____</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2、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三、書面資料審查應繳資料【必繳】</p> <p>※請依上述編號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用夾子或迴紋針夾在左上角，夾妥後請勿摺疊，需平放裝入自備 B4 信封內並將本封面黏貼於信封上。</p> <p>※<u>每一封袋，限報名者一人使用</u>。報名表件與書面資料審查之資料勿分開郵寄。</p>												



樹德科技大學 南北校區配置示意圖

圖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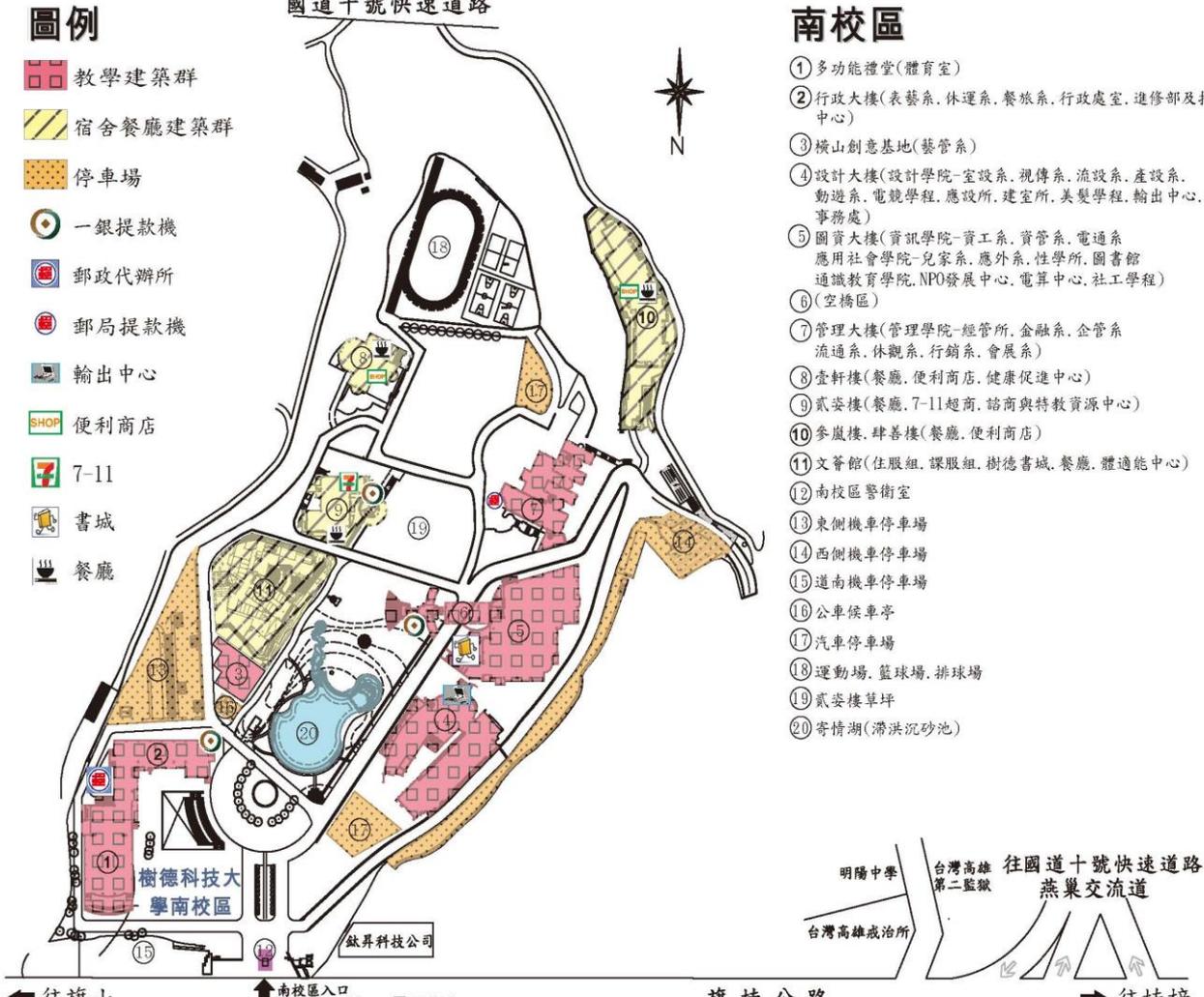
- 教學建築群
- 宿舍餐廳建築群
- 停車場
- 一銀提款機
- 郵政代辦所
- 郵局提款機
- 輸出中心
- 便利商店
- 7-11
- 書城
- 餐廳

國道十號快速道路



南校區

- ① 多功能禮堂(體育室)
- ② 行政大樓(表藝系, 休運系, 餐旅系, 行政處室, 進修部及推廣中心)
- ③ 橫山創意基地(藝管系)
- ④ 設計大樓(設計學院-室設系, 視設系, 流設系, 產設系, 動遊系, 電競學程, 應設所, 建室所, 美髮學程, 輸出中心, 公共事務處)
- ⑤ 圖資大樓(資訊學院-資工系, 資管系, 電通系, 應用社會學院-兒家系, 應外系, 性學所, 圖書館, 通識教育學院, NPO發展中心, 電算中心, 社工學程)
- ⑥ (空橋區)
- ⑦ 管理大樓(管理學院-經管所, 金融系, 企管系, 流通系, 休觀系, 行銷系, 會展系)
- ⑧ 壹軒樓(餐廳, 便利商店, 健康促進中心)
- ⑨ 貳姿樓(餐廳, 7-11超商, 諮商與特教資源中心)
- ⑩ 參嵐樓, 肆善樓(餐廳, 便利商店)
- ⑪ 文箬館(住服組, 課服組, 樹德書城, 餐廳, 體適能中心)
- ⑫ 南校區警衛室
- ⑬ 東側機車停車場
- ⑭ 西側機車停車場
- ⑮ 道南機車停車場
- ⑯ 公車候車亭
- ⑰ 汽車停車場
- ⑱ 運動場, 籃球場, 排球場
- ⑲ 貳姿樓草坪
- ⑳ 寄情湖(滯洪沉砂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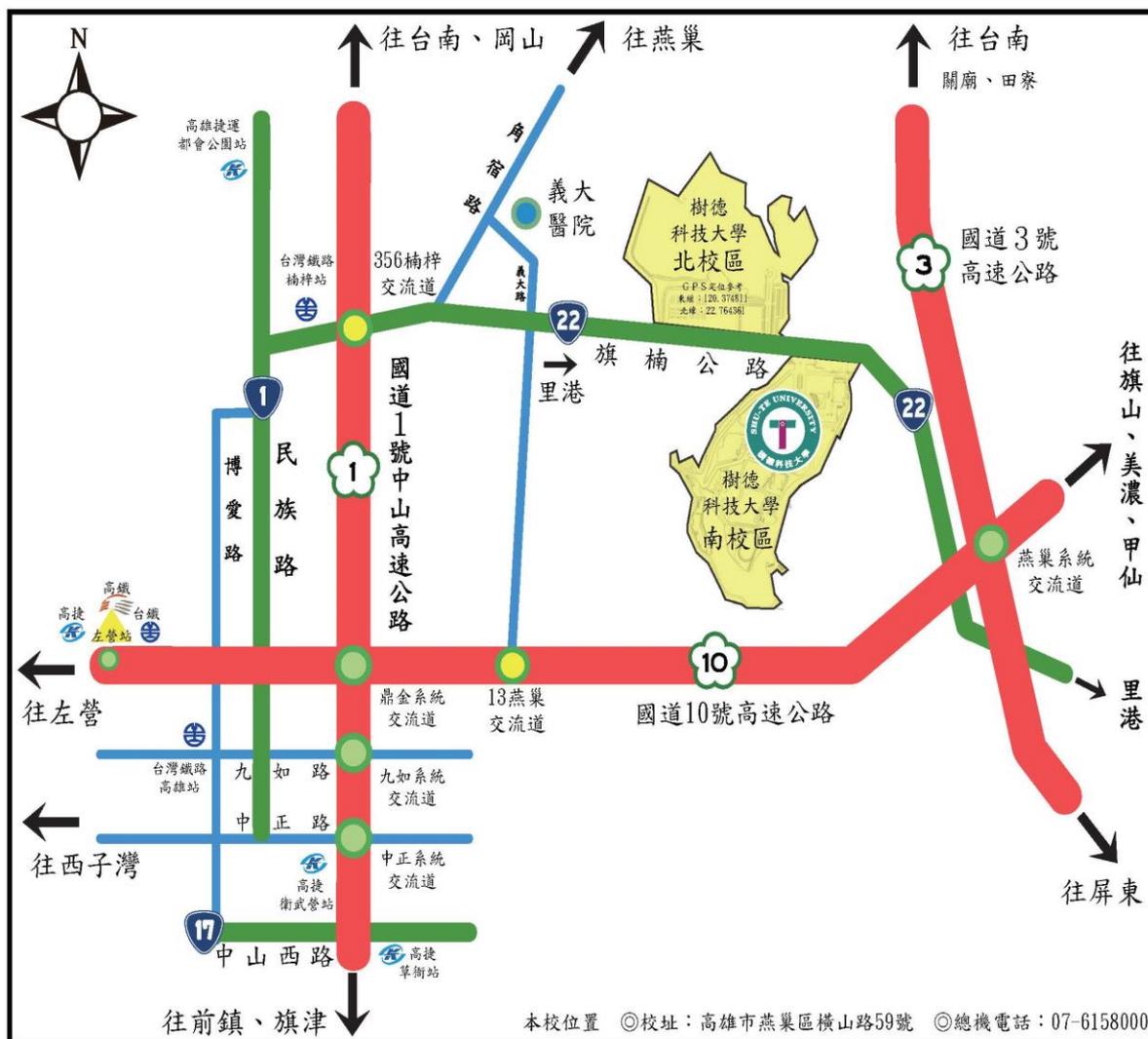


北校區

- ⑲ 北校區警衛室
- ⑳ 機車停車場
- ㉑ 汽車停車場
- ㉒ 公車候車亭
- ㉓ 壘球場
- ㉔ 網球場
- ㉕ 排球場(北)
- ㉖ 籃球場(北)



樹德科技大學 交通指示圖



高雄市公車與捷運接駁路線及班次說明

- 義大客運E03號燕巢快線：(行走國道)
 - (A車)平日往返捷運左營高鐵站→樹德科大站。
 - (B車)平日往返左營高鐵站→博愛三路口→捷運巨蛋站→大昌醫院→文藻外語大學→至樹德科大。
 - 高雄客運E04號燕巢學園快線：(行走國道)
 - (A車)平日往返捷運左營高鐵站→義守醫學院→經樹德科大→燕巢高應大→燕巢高師大。
 - (B車)平日往返捷運左營高鐵站→義守醫學院→至樹德科大。
 - 高雄客運E09號(鳳山、燕巢)鳳巢城市快線：(行走國道)

平日往返捷運鳳山衛武營站→國十高速公路→經樹德科大→燕巢高應大→燕巢高師大。
 - 高雄客運E10號(小港、燕巢)小燕城市快線：(行走國道)

平日往返捷運小港草衙站→鳳山衛武營→國十高速公路→經樹德科大→燕巢高應大→燕巢高師大。
 - 港都客運7號公車：平日往返加昌站→捷運楠梓加工區站→監理處(捷運都會公園站)→楠陽國小→楠梓火車站→燕巢國中→經樹德科大→燕巢高應大→燕巢高師大。
 - 高雄客運97號公車：平日往返捷運都會公園站→海科大→楠梓站→家樂福→楠梓高中→第一科大西校區→義大醫院→至樹德科大。
 - 高雄客運8023號(高雄火車站、旗山)公車：平日往返三民區高雄客運→捷運高雄火車站(國光客運站旁)→大統新世紀→文藻大學→楠梓火車站→經樹德科大→燕巢高應大→旗山客運站。
- (註:經深水班次均可搭乘,未經楠梓之班次請勿搭乘)。



※歡迎各位師生多加下載利用「iBus_高雄」。

©高雄市公共汽車管理處建置智慧型手機軟件「iBus_高雄」,提供「公車動態資訊」、「附近站牌」等查詢功能,以及「及時通知功能」如:公車遇事故或車輛拋錨情況等原因,導致公車誤點市府會發送即時通知,以利師生做應對措施。